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 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9楼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